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医大党〔2017〕52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文件精神，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提高班主任教育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经研究，同意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过去有关班主任队伍管理的规定和解释与本次印发文件中不符合的部分以本次印发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解释为准。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4 日印发

校对：刘昌伟 录入：董铭洛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文件精神，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提高班主任教育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班主任任职基本要求

第二条 凡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和爱护学生；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团队合作精神。
2. 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调查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学习意识和学习观念，能不断学习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相关科学知识；能注重运用先进的科研成果和有关理论指导班主任实际工作的实践与创新。

4. 具有充沛的时间和精力兼职从事班主任工作。

5.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的学校（含各独立法人单位）教职工。

6. 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师原则上应担任班主任或班级建设指导老师的工作。

第三章 班主任工作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线，要按照上级的要求和部署积极做好班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生活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贫困生帮扶、就业创业教育与服务等工作；要负责做好班级常规管理、班风学风和班级学生骨干队伍建设；配合做好党建、团建工作。

1. 要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和有利时机生动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本道德规范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2. 要做好特殊群体的帮扶工作。要特别关心并及时发现学习、生活上有困难或生理、心理方面有障碍或疾患的学生，指导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成长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年级辅

导员反映和报告重点学生的异常情况并在年级辅导员的指导下做好重点学生的帮扶工作；遇所在班级学生突发事件时要立即赶到现场，积极参与处理现场情况，保持通讯畅通并跟进学生后续情况。

3. 要负责指导班委、团支部（党支部）开展班级工作和活动。培养、选拔和调整学生干部；组织学生参加校、院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其它各种集体活动；培养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

4. 协助年级辅导员做好日常工作。如实向辅导员反馈学生各方面表现，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所带班级综合测评、奖惩、资助等工作。

5. 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优良学风班风建设。帮助学生巩固专业思想，教育学生刻苦学习专业知识；认真抓好校纪校规教育、考风考纪教育、安全文明教育；积极指导学生开展科学活动，积极组织学生申报科研项目或课题。

6. 要深入学生班级、课堂和宿舍，每月组织一次或以上班会、学生集体活动，每月组织一次或以上班委会议并深入课堂听课一次，每月至少分别下学生宿舍一次、参加一次学生周日晚点名及其教育活动、约谈学生一次，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实际状况和思想动态，对相关工作做好工作记录；要做好作为校院与学生间、校院与家长间、学生与任课教师间的联系、沟通桥梁的相关工作。

7. 要按上级要求参与班主任有关会议、培训或活动；要认真填写《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工作笔记》。

第四章 班主任聘任和管理

第四条 各学院于每年新生入校时做好班主任选聘工作，班主任任期为一届，即需要从学生入校开始担任班主任至学生毕业，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带满一届的，需向任职学院申请，经同意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获批准后方可离任。

第五条 班主任可在全校范围和各独立法人单位的教职工中选聘，鼓励本专业教师担任班主任。申请担任班主任的教师，在每年新生入校前到学生工作部（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登记表》，向相关学院提出申请，相关学院以正式文件的形式确认，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六条 班主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学生工作部（处）对班主任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培训、年度评选，各学院具体负责班主任的选拔、聘用、指导、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班主任聘任期间，外出（离岗）一个月以上的需向学院申请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外出（离岗）三个月以上的，由学院另行安排人员接替其工作，任期按实际担任时间计算。

第五章 待遇与考核

第八条 班主任有参加班主任培训及参与优秀班主任评选的

权利；有按规定在年度考核合格后获得班主任津贴的权利（或计入工作量）。

第九条 班主任在核算基本教学工作量时，校内人员考核合格的，按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核发相关待遇。校外人员绩效核算由各独立法人单位自行制定；在晋升专业职务时，要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具体参见职改工作相关政策文件。

第十条 班主任工作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具体参照《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条例》进行。

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展一次校级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对优秀者学校授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并全校表彰。

第十二条 采取考风考纪问责制，对于所带班级有学生出现恶性考试作弊等违纪现象，未履行教育职责的，班主任要承担一定责任；对工作表现不好、学生评价较差的班主任，要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则给予及时调离。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条例

2. 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3. 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测评表

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条例

为加强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我校班主任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在岗位聘任中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充分发挥班主任队伍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考核条例。

第一条 考核机构。每学年底，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辅导员及学生组成的考核小组，按照“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评定”的原则，进行班主任工作考核。

第二条 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测评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且排名在总数控制范围内的为优秀，70 分（含 70 分）-90 分为合格，60 分（含 60 分）-7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每年考核为优秀等级的班主任不超过当年班主任总人数的 30%。

第三条 考核标准。

（一）考核为“优秀”的标准如下：

1. 政治坚定，师德高尚，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2. 班主任工作水平高，经常深入班级、课堂、宿舍，耐心教育和引导学生，深受学生欢迎和信任。

3. 积极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好班主任工作，成效显著。如：所带班级学风班风明显改善；学生骨干队伍建设有力推进；特殊个案学生的帮扶工作及时有效；指导开展的班级活动高质创新；班级在各级各类活动、考试、竞赛、考核中表现突出等，深得学生好评和上级信赖。

4. 参与班主任会议、培训、活动的出勤率高；大局意识、合作意识强，得到上级和同事的高度认可。

（二）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即为“不合格”：

1. 在政治思想或道德作风上出现较严重错误受上级或司法机关惩处的；

2. 因工作疏忽，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损失的；

3. 长期“只挂位、常缺位、不到位”的；

4. 多数学生评价为“不满意”的；

5. 年度班主任工作考核测评在 60 分以下。

第四条 考核程序：

1、个人小结：班主任本人对照工作职责，总结一年的工作及其成效。

2、学生评议：学院考核小组组织所带班级学生无记名进行评价，并填写相关测评表格。

3、学院评议：学院考核小组结合班主任的个人总结、所带班级学生评价情况，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评审，提出考核评语和考核等级意见，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4、学校评审：组成由学生工作部（处）为主的校级考评小组，综合学院的考核情况，决定最终考核结果。

第五条 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若班主任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一周内向校学生工作部（处）提出复议申请。学生工作部（处）将在复议申请提出后的一周内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

第六条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及以上者享受班主任津贴（或计入工作量）。

第七条 本方案自文件公布之日起实行。学校现行有关规定中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等级标准		
			优秀	合格/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一、基本素质	政治素质	10	思想政治素质高、组织观念强、注意自身修养、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具备基本的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组织观念，注重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不具备基本的思想政治素质，不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品德素养	10	爱岗敬业、事业心强、有责任感、善于学习，能不断总结学生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	能认真按时完成学院、年级辅导员布置的各项任务，并能大胆创新。安排工作及时，无拖拉现象。及时反映学生情况。	责任心不强，不能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或工作不符合要求。
二、业务能力	深入学生	15	1. 主动了解学生：熟悉和掌握学生的姓名、心理动态、个性特长、健康状况。 2. 参加班里重要活动，每学期≥3次； 3. 每月深入学生宿舍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30分钟； 4. 与学生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教育，一学年下来，与班级每位学生都进行了面对面交谈，耐心为学生排忧解难； 5. 每月组织一次或以上班会、学生集体活动，对所在班学生返校、注册和上课进行检查监督； 6. 每月参加一次学生周日晚点名及其教育活动。	1. 参加班里重要活动，每学期≥1次； 2. 每月深入学生宿舍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 每学期约谈学生1次，每次学生人数不低于班级学生人数50%，耐心为学生排忧解难； 4. 每学期组织一次或以上班会、学生集体活动，对所在班学生返校、注册和上课进行检查监督。	不能做到每学期都深入学生。
	学习指导	15	1. 定期组织学生的学习交流活动，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每学期>1次； 2. 帮助成绩较差的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积极性，做好后进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建设优良班风学风，有具体举措>2项。	1. 定期组织学生的学习交流活动，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每学期1次； 2. 帮助成绩较差的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积极性，做好后进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建设优良班风学风，有具体举措。	不能做到学习指导。

	班级建设	10	1. 指导学生安排好课外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增强班集体的凝聚力。 2. 选拔和培养班干部，努力培养学生干部的独立工作能力，每月召开两次以上班级、班委、团支委等学生干部工作会议，指导学生干部工作。	选拔班干部，每学期召开二次以上班级、班委、团支委等学生干部工作会议，指导学生干部工作。	不能做到班级建设。
	生活指导	10	协助学籍管理；主动关注经济困难学生和学生心理健康；	关注年级辅导员提供的特殊个体。	不关注班级学生个体情况。
	日常工作	10	指导学生做好学年综合测评、奖惩、资助等工作，全部参与。	协助做好学年综合测评、奖惩、资助等工作，部分参与。	不参与班级学年综合测评、奖惩、资助等工作
三、工作绩效	学生获奖情况	10	班级学生获得区级及以上奖励。	班级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班级学生无获奖
	学风建设情况	10	1. 班级学生有组织纪律观念和自我管理意识，学生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出勤率达 95%以上，无考试作弊等违纪现象； 2. 四六级通过率据年级前三位； 3. 挂科率据年级后三位。（部分学院年级只有 1-2 个班的，需居前 50%）	对学生严格要求，学生有一定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自我管理意识，学生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出勤率达 70%以上，无明显违纪现象。	学生纪律观念不强，活动不听指挥，且出勤率在 70%以下，有严重违纪现象出现。

附件3

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测评表

学院：（盖章）_____

班主任 姓名：

20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学生考核(40%)	学院考核(30%)	学校考核(30%)	小计
1	政治思想素质高、组织观念强、注意自身修养、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2	爱岗敬业、事业心强、有责任感、善于学习，能不断总结学生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				
3	经常深入学生，主动了解掌握本班学生的学习、生活、工作情况德智体全面发展情况，参加班里重要活动，坚持到学生宿舍巡访，经常与学生谈话，耐心为学生排忧解难。				
4	开展学习指导，定期组织学生学习交流活动，帮助成绩较差的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积极性，做好后进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建设优良班风学风。				
5	进行班级建设，指导学生安排好课外活动，选拔和培养班干部。				
6	进行生活指导，协助学籍管理；主动关注经济困难学生和学生心理健康。				
7	开展日常工作，指导学生做好学年综合测评、奖惩、资助等工作。				
8	所带学生获奖情况。				
9	学风建设情况，学生课堂及集体活动参与率、出勤率、四六级考试通过率、挂科率等。				
总计					

具体测评标准参见《广西医科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指标体系》